

專案質詢

9-1-12-030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鑑於國中小實施游泳教學，有助於提升學生水上活動安全。但有縣市政府教育局因監察院要求不得向家長收費，而指示停辦游泳課，被批評有因噎廢食之嫌。增進學生游泳能力是教育一貫政策，且游泳教學應該越早實施越好，等到快畢業那一年才學游泳，時間太晚效果也很有限，教育部應協助編列充足經費擴大實施，一方面能強健國民體魄，另一方面也可減少溺水意外的發生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四面環海，雨季又常出現溪水暴漲的現象，民眾到各水域戲水時，一不小心就會發生溺水事件，其中青少年與兒童占最大多數。據分析，溺水事件通常集中在學生放假期間，尤其是七、八月暑假，及星期六、日或考試結束後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讓更多學生能夠安全快樂的游泳，進而學習各項水域運動，展現台灣海洋島國應有的水上活力，自民國九十年起推動游泳教學政策，以提升游泳教學人數為核心目標。九十八年計畫名稱改為「學生游泳能力一二一」，明確訂出三項目標，分別為實施游泳教學校數逐年成長一成、學生溺水死亡人數逐年下降二成、學生上游泳課人數逐年成長一成。九十九年起教育部與體委會共同規畫十二年長程計畫，也就是所謂的「泳起來專案」。要達到「泳起來」目標，教育部預計增建一百五十座學校游泳池，使學校游泳池比率由原有的百分之十一，成長到百分之十五。同時繼續推動學生游泳能力訓練，希望將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生學會游泳（國小十五公尺、國中二十五公尺、高中以上五十公尺）比率，由原來的百分之四十二，至民國一百一十年時提升到百分之八十。
- 三、雖然推動游泳教學是政府政策，但游泳池的水電、清潔、管理需要龐大經費，對擁有游泳池的學校來說是很沉重的負擔，過去大多向學生家長酌收水電管理費挹注，去年監察院糾正教育部，要求不得再向家長收取游泳費用，因此有的縣市將中央補助的經費，集中用在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國中小應屆生實施游泳教學，有的縣市乾脆把游泳課取消。

四、游泳教學的主要目的，並不是在培養競技型的游泳選手，而是要讓學生從小熟諳水性，透過游泳鍛鍊健康體魄，萬一溺水時也能自救或運用水母漂等方式等待救援。學習游泳應該到正規的游泳場所，在安全的環境中學習，絕不可到無人看守的危險水域，或與同伴在水中嬉戲玩鬧，很多悲劇都是在這種情況下發生的。不過游泳教學應該越早實施越好，等到快畢業那一年才學游泳，時間太晚效果也很有限，應編列充足經費擴大實施。